

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.01.04.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引發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並促進五育之均衡發展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

1. 九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6 日(一) 起至 111 年 01 月 12 日(三)止，共計 19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 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9/11.20.21、10/11.14.15.、11/30、12/1.10.31)
2. 八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 起至 111 年 01 月 17 日(一)止，共計 19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 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9/11.20.21、10/11.14.15.、11/30、12/1.10.31)
3. 七年級實施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 起至 111 年 01 月 17 日(一)止，共計 19 週；每週一至週五 第八節上課。(不上課輔：9/11.20.21、10/11.14.15.、11/30、12/1.10.31)

四、上課內容：八大學習領域，由各班導師研訂課後輔導科目及上課節數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1. 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不論參加與否請於 8 月 19 日(四)前至線上參加意願表系統完成參加意願調查。
2. 課後輔導之費用依教育局規定每節 30 元，將另發繳費單或待後續通知再繳交。
 - (1) 九年級：2520 元整(共 84 節)
 - (2) 八年級：2460 元整(共 82 節)
 - (3) 七年級：2460 元整(共 82 節)
3. 低收入戶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免繳費用。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提出具體證明者，得減免一半費用。

六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 《請沿線撕下後繳交》 -----

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調查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簽章	聯絡電話	參加意願	備註
				公： 宅：	() 願意參加 () 無法參加	() 具清寒證明

※本表請教學股長於 110 年 09 月 02 日(四) 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